附件2

关于《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松阳县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到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对原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起草过程

2024年4月，根据县政府指示，我局启动《意见》修订工作，并于4月28日形成政策修订初稿；4月30日，我局组织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平台专班等单位召开《意见》讨论会，对修订初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5月11日，县分管领导主持召开《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重点项目推进会》，会上我局向与会领导及各相关单位做了政策修订情况汇报，会后根据反馈意见形成了《意见》（修订稿）。

5月29日，县分管领导再次组织召开推进会听取《意见》（修订稿）相关情况汇报，会后根据各方意见形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

5月31日至6月5日，经过公开征求各部门意见，收到并采纳县财政局1条相关修改建议。

三、研究要点

（一）《松阳县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内容

1.新增条款

共1条。第二条第（四）款第6点“租赁转让盘活。利用县属国有企业的存量工业用地盘活的，由项目评估小组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意向投资项目通过准入评估后，报县政府同意签订投资协议，出租给工业企业，待项目税收、投资强度等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条件后，办理转让手续。”

2.修订政策条款

共16处，除了删除政策标题的“试行”表述，删除第四条第3点“由县经商部门牵头，财政、发改、建设、税务、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建立健全入驻企业培育统计监测制度”中的“税务”表述、调整帽段引用法律法规部分，以及调整最后“第六条、其他”中的表述外，其余12处均是对“第二条、扶持内容”的调整。

3.取消条款

共2条。一是取消“第六条、专项工作经费奖励”条款内容，建议改由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明确。二是取消“第七条、其他第（一）款: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可结合实际专题研究”，并把第（二）款整合成“第六条、其他”的内容。